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73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蔡孟純

被告 智邦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育智

被告 洪菁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9,0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74,4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2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故

01 本院有管轄權。

02 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03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4 而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智邦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智邦公司）於112
07 年11月7日邀被告陳育智、洪菁霞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
08 信用貸款，借款1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8日起
09 至116年11月8日止，借款利率為原告一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
10 加碼6.39%（違約時1.74%+6.39%=8.13%）。詎被告智
11 邦公司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12 期，尚欠本金289,045元、674,422元及各別利息、違約金。
13 前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
14 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文。

15 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16 或陳述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借據暨約定
18 書、動撥申請書、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
19 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41頁），核屬
20 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
21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22 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23 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26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薛嘉珩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31 書記官 馮姿蓉

